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代理協議 物業總協議

繼分拆利標品牌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利標品牌成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及利標品牌的主要股東。因此，利豐集團及利標品牌集團為對方的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利標品牌集團之若干現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利豐集團向利標品牌集團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利豐集團與利標品牌集團相互分租及允許使用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繼分拆利標品牌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利標品牌成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及利標品牌的主要股東。因此，利豐集團及利標品牌集團為對方的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利標品牌集團之若干現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於利標品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上市文件內已作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亦載列如下。

採購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LF Centennial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Millwork Pte. Ltd.，利標品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利豐集團向利標品牌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此服務不少於利標品牌集團於採購代理協議的年期內總採購需求量的 50%，佣金總額不會超逾利豐集團為其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的 7%。

年期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訂約雙方均可於協議首年結束後隨時給予兩年通知期予以終止。發出終止通知的一方亦有權透過支付按比例計算的款項，代替履行整個通知期，從而提前終止日期。所付款項視乎代替的相關月份數目而定，即相當於該月份數目乘以終止通知日期前12個月所支付或收取的每月平均佣金。

倘兩年期通知導致該協議延長至超出其三年期限，則本公司將會就餘下通知期限設定新年度上限，以遵守屆時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訂約雙方將會磋商新協議條款，並設定新年度上限，以遵守屆時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惟已發出終止通知則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利標品牌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且介乎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的5%至7%。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分別約為977.9百萬美元、1,056.2百萬美元及1,614.2百萬美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利豐集團與利標品牌集團之間的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最高佣金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5百萬美元、150百萬美元及164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按下述基準計算：(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向利豐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ii)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利標品牌集團需求量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ii)利標品牌可能於未來年度進行的收購所導致的估計需求量增加。

物業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利標品牌

交易性質

物業總協議規管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及利標品牌集團成員公司相互分租及允許使用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的條款，而相關租約已經與第三方訂立。

承租方按各分租租約及許可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用，乃根據相關租約按反映利豐集團或利標品牌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佔用的租賃樓面面積比例按嚴格轉嫁成本基準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如電、水、供暖及房地產稅）的比例計算。

年期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業總協議可於此後由雙方每三年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物業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分租租約及許可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的新交易，該等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分租租約及許可(i)利標品牌集團應付利豐集團；及(ii)利豐集團應付利標品牌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根據：(i)相關租賃協議的漸進年度增幅；及(ii)其他費用因通脹而上升、業務活動增加及該等物業的價值上升作出估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的交易量，預期利標品牌集團將會成為利豐集團的一位主要客戶。利標品牌集團總採購需求量不少於50%的最低需求量承諾，可令利豐集團對服務量有充份的把握，按採購代理協議提供高水平服務及專用資源予利標品牌集團。

物業總協議讓利豐集團可繼續租用其現正使用的若干物業。利豐集團過往一直使用由利標品牌集團租用的若干物業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之用，並將繼續透過分租租約及許可方式使用相關物業，以配合利豐集團之輕資產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代理協議及物業總協議(與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於利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與各自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及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馮國綸博士為本公司、利標品牌及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採購代理協議及物業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物業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馮裕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馮國經博士的兒子，及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本公司及利標品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有關採購代理協議及物業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繼分拆利標品牌及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利標品牌成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及利標品牌的主要股東。因此，利豐集團及利標品牌集團為對方的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與利標品牌集團的採購代理協議及物業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利豐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發展、採購及分銷公司，專門為零售商及國際性品牌管理高流量、具時效性的產品。

利標品牌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品牌服飾、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公司之一。利標品牌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一系列擁控品牌、授權品牌及廣泛的產品種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採購代理協議」	利標品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work Pte. Ltd.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F Centennial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採購代理協議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利標品牌的主要股東
「利標品牌」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利標品牌集團」	利標品牌及其附屬公司
「利豐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總協議」

本公司與利標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物業總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